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皓乘

林建中

一、債務人林建中、林皓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47
7,9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皓乘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
債務人林建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
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54萬1,81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
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
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
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
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
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林皓乘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
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7萬7,92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
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
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
林建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
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77921 元	林建中、 林皓乘	自民國113年 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477921 元	林建中、 林皓乘	自民國113年 1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77921 元	林建中、 林皓乘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